



内蒙古民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教学、教辅及附属单位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)》经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附件：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)



内蒙古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1月5日印发

附件

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保证教学质量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教学和学科建设实际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外聘兼职教师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聘用原则

(一) 兼职教师由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岗位需求提出计划，坚持先聘用后使用的原则；

(二) 坚持经常选聘、择优聘请、专业对口、相对稳定的原则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，有责任心，作风正派，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；

2.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；

3. 具有教师资格证，或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；

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完成聘期规定教学科研任务，特殊岗位可放宽到 60 周岁。

（二）资历条件

1. 原则上具有中级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（含）以上学历，确因教学工作需要或“双师型”教师、有成就的创新创业导师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；

2. 外聘兼职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师范类专业兼职教师应当为中学相关学科骨干教师，具有中学中级以上职称。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，熟悉中学相关学科课程标准、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教学工作；

（2）医学类专业应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证书；

（3）工程教育类专业应聘用企业或行业专家，并能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；

（4）企事业单位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；

（5）具有较高艺术造诣的民间艺人；

（6）能够承担实训指导工作的企业技师或高级技工。

3. 其他聘用条件由个相关聘用单位制定。

三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各聘用单位根据教学安排的实际需要，每学期安排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时提前提出拟聘用外聘兼职教师计划；

（二）对拟聘用的兼职教师，各聘用单位负责资格初审，并由学院组织试讲合格；

（三）本人应填写《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审批

表》及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和支撑材料，经教务处、人事处、主管教学副校长同意后，由人事处办理外聘兼职教师手续，教务处负责下达教学任务；

（四）正式上课之前，由教务处组织试讲，试讲通过以后方可上课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管理规定；

（二）严格遵守学校及聘用单位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参与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，全程参加所在学院、系的教研室活动，包括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研讨、教学案例讨论、课程总结及课程标准成效分析等；

（三）严格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开展教学工作，保证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；

（四）应积极组织和承担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指导等相关环节工作。

五、考核管理

（一）外聘兼职教师日常管理由聘用单位负责，教学等工作质量要求同校内教师；

（二）聘用单位要建立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档案，人事处汇总并建立全校外聘兼职教师档案；

（三）外聘兼职教师每学期要参加由聘用单位组织的教

学评估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解聘、续聘的主要依据；

（四）外聘教师聘用期限视课程性质及授课效果而定，原则上为一年；校企合作专业合作方推荐教师，聘期为四年；

（五）聘用期满，聘用单位通过全面的综合考评，依据教学水平、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作出考核结果，如继续聘用，重新履行审批手续，不再组织试讲；

（六）如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校相关规定、对教学效果差或不能按要求保质、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，一经核实，即予以解聘。

六、待遇

（一）外聘兼职教师只享受课时津贴，不享受其他待遇；

（二）外聘兼职教师若违反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，或考核不合格者，视情况扣发一定比例的酬金；

（三）对教学效果良好、未出现教学事故、考核合格的外聘兼职教师，酬金发放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；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内蒙古民族大学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	专业		技术职称 及取得时间	
工作单位				行政职务		联系电话	
聘任类别	初聘 ☐ 续聘 ☐			聘用时间 起止			
主要 学习 工作 简历	起止年月	学习或工作单位					任职
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							
主要科研成果及奖励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院系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		人事处意见			主管教学副校长意见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兼职教师所在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